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4〕62号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 收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学生修读的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 = (基本学费总额 - 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基本学分数) ÷ 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

###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七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前，学生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预缴学费，毕业时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预缴学分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定后方可注册、选课。

**第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因故退学的，退还全部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新生报到期限为两周。

**第十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的，参照退学规定结算费用。停学期间，学生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下列规定缴纳学费：

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年级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年级专业

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退给学生；转入年级专业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缴专业注册学费。

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还，完成转入年级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参加校际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校际协议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需要重修的，或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申请重修的，按重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的，按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免收第二学位、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提前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申请延修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延期修读，并缴纳延期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申请重修的，应当缴纳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前，须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工作需要，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录取、学费减免或缓交、修读学分、学籍变动等相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口贯通“3+2”、“3+4”本科和专升本各专业的学费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7〕9号）同时废止。

